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由于公司注册资本拟进行变更，相应的对公司《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修改条款如下：

《公司章程》修改对照表

原公司章程	拟修订为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,028.16 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9,728.16 万元。
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 普通股 22,028.16 万股，其中 内资股股东持有 19,388.16 万 股，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2,640 万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 普通股 29,728.16 万股，其中内 资股股东持有 27,088.16 万股，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2,640 万股。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五年四月九日